



FIRST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XINING
青年电影展

超短片
FIRST SHORT SHORT FILM

2024.7.20-7.28

第十八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
超短片单元
章程



一. 整体规则

1. 关于超短片单元

超短片单元设立于 2020 年，为中国第一个针对超短片设立的影展官方竞赛单元，并行于影展竞赛单元并下设创作培育板块。FIRST 青年电影展基于长达 18 年的短片生态深耕，意图为当下的短片创作提供多样化的审视锚点与开创性的价值标尺。超短片单元鼓励创作者以影像表达对当下社会、人文、技术观念迭代的思考，携带独特的观察视角重新进入生活，寻找创造性的影像表达与叙事，探索影像语言的更多可能以及影像观看场景。

第十八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将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7 月 28 日于青海省西宁市举行。

2. 报名资格

- 影片须使用包括手机、家用影像设备、运动相机等便携式设备进行拍摄，画幅不限，不接受全片全部使用专业级摄影摄像机拍摄的影片投递；鼓励创作者使用 vivo 手机进行拍摄；报名表单中须清晰如实填报拍摄设备及片段的占比；
- 影片须制作完成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
- 影片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剧情、纪录、实验类短片均可报名，不接受商业广告片、音乐录影带及影视预告类作品投递；
- 动画短片仅限包含实际拍摄手段完成的作品参赛，不接受纯手绘、数字等不涉及实际拍摄的动画作品投递；
- 如影片的任何版本（包括重新剪辑的情况）曾投递往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竞赛及超短片单元、或曾在往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开展映，则影片不具备参赛资格。



3. 报名方式及费用

FIRST 青年电影展的唯一报名渠道为影展官网在线报名；

报名影片须按照报名时间缴纳对应报名费用：

标准报名 4月17日-5月22日	延迟报名 5月23日-6月2日
80元人民币	280元人民币

二. 超短片单元设置

1. 超短片竞赛

超短片竞赛鼓励创作者使用轻量化的生产方式与便携设备进行创作，在有限的时长内探索有效叙事可能性，关照创作形式更迭，以竞赛形式重塑影像的价值，逐步建立专属超短片的学术概念与审美标准。

超短片竞赛奖项设置详见本章程第四条。

2. 超短片特别展映

超短片特别展映意图为观众呈现更具多元创作视角及影像语言革新的超短片作品生态，关注和鼓励输送至更多的创作者，拓展国际视野及个人史影像写作的边界。

超短片特别展映评选方式详见本章程第五条。

3. 300 击·超短片发展计划

300 击·超短片发展计划以支持多元背景的创作者为起点，意图以 300 秒限定时长激活创作脉搏，为具备表达价值的超短片创意文本提供现金、设备及技术支持，在更广阔的创作视野中鼓励技术实践，推动创作生态正向循环。

*300 击·超短片发展创作计划细则请参照《第十八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 300 击·超短片发展计划章程》。



三. 报名须知

1. 报名时间

第十八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超短片影片征集时间为：

2024年4月17日 00:00 至 2024年6月2日 24:00 (北京时间)

参赛者须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在线报名、缴纳报名费用、按要求将所有相关报名材料送至组委会等步骤。超期未抵达组委会或报名材料缺漏、不符合要求的影片将不被纳入评审流程。

2. 报名材料及步骤

1) 线上报名

请登录 FIRST 青年电影展官网 (www.firstfilm.org.cn/annual/main/competition/)

报名，完整填写并提交在线报名表格。

每部影片仅需报名**一次**，投报超短片竞赛即默认同步投报超短片特别展映。

2) 提交影片

请于报名链接内上传影片预览文件，供评审审阅的影片版本格式要求如下：

- 视频文件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影片须配有中英文字幕；
- 限 MOV 或 MP4 格式，H.264 编码，1920*1080P（竖幅影片为 1080*1920P）

以上；

- 视频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G；
- 请勿添加任何影响观看的水印标记。

3. 报名材料更换



请正确、完整填写报名表，所填写信息将在入围、评审、颁奖等工作环节及对应的信息公开中采用，如因填写不当导致的信息错漏，责任由报名者承担。如报名完成后需进行报名信息或材料更替，请发送邮件至 shortshortfilm@firstfilm.org.cn，经组委会审核并同意后，可在征片截止日期前进行**至多一次**材料更替。

4. 未完成版本影片

组委会接受未完成状态影片的报名，但影片须至少完成剪辑定版。所有评审将根据报名者提交的唯一评审版本对影片进行审阅，在整个评审流程中将不再接受替换版本。如提交影片为未完成版本，请于片头以字幕卡形式注明影片未完成部分（例：配乐为示例音乐、调色未完成、特效未完成、声音未处理等）。以未完成版本参赛的影片如入围，须在影展开幕前提交完成版本的正式放映拷贝。

5. 版权信息

参赛者须保证影片中使用的音乐、声音、影像、文字等素材均为原创或已取得原始版权方授权，纪录素材应取得被拍摄者肖像权及被拍摄授权许可。如参赛影片因前述问题引起相关法律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者自行承担。如影片存在版权或肖像权侵权行为，组委会有权拒绝该影片参赛。

四. 奖项设置

【年度超短片】

由评审团从入围影片中选出，鼓励运用便携式设备拍摄，在主题立意、形式探索、创意叙事等多方面完成度极佳的影片。授予获奖影片获奖证书一份、奖金人民币五万元。

【评审团大奖】



由评审团从入围影片中选出，鼓励拓展创作观念，具有新媒体影像学术探讨价值，提供前瞻性趋势想象的影片。授予获奖影片获奖证书一份、奖金人民币五万元。

【vivo 手机创作奖】

由 FIRST 组委会及战略合作伙伴 vivo 共同从入围影片中选出，影片中使用 vivo 品牌产品拍摄的画面篇幅需占整体有效时长的 80%以上，鼓励具有人文关怀、关照普世情感、社会实践观察、充分利用产品特点彰显创造力的影片。授予获奖影片获奖证书一份、奖金人民币五万元。

【影像探索奖】

由评审团从入围影片中选出，鼓励运用便携式影像工具运用及技术探索可能，在数字影像写作中呈现极高视听完成度与开创性拍摄意识的作品。授予获奖影片获奖证书一份、奖金人民币二万元、vivo 手机一支。

五. 评选流程

参赛影片将经由预选评审组、入围评审组及评审团决定最终获奖影片；

超短片特别展映入选影片将经由预选评审组、入围评审组及 FIRST 组委会共同评选，超短片特别展映入选影片不参与超短片竞赛奖项的角逐。

评审组及评审团由影展组委会邀请人选出任。参赛影片演职人员（以影片演职人员及制片信息表为准）不得担任影片所参赛单元涉及的评审组和评委会成员。

1. 预选评审组

预选评审组由通晓不同材料和形式，熟悉影像创作的导演、媒体人等 3 人组成，对参赛影片进行审阅。



预选结果将不对外公布。

2. 入围评审组

入围评审组由通晓不同材料和形式，熟悉影像创作的导演、艺术家、策展人、媒体人、学者等 3-5 人组成，对预选入围影片进行审阅。

超短片年度入围结果将在 7 月前对外公布，并通过邮件告知参赛者。

3. 评审团

评审团由行业专家组成，常设 3-5 人，通过对年度入围影片的集中审阅，投票决议出获奖影片，获奖结果将于影展期间超短片竞赛首映礼暨颁奖典礼公布。

六. 竞赛入围影片及特别展映入选影片

1. 展映版本

影片须于入围或入选信息公布后，提交正式展映版本（符合商业影院展映技术规格 DCP 制作使用的数字档版本）。除后期混录、画面调色、字幕翻译等技术性调整以外，正式展映版本剪辑须与评审审阅版本一致，不允许在评审工作过程中进行版本替换。秉持致力于推广新生代电影人作品的初衷，考虑到公共性平台的国际共识特质，FIRST 青年电影展暂无向参展影片支付展映费用的计划。

2. 信息使用

影片入围或入选后，其线上报名表、寄送报名材料中涉及的报名材料及报名信息，将呈现于电影节手册、官网、线上及线下媒体宣传中。组委会有权对影展官方途径呈现的影片信息进行编辑及公开使用。如报名阶段有任何信息或材料缺失，经组委会同意后可在入围阶段补齐。



3. 主创出席

如影片竞赛入围或特别展映入选，影片主创须出席电影节期间的影片放映、映后交流、颁奖礼等影片相关活动；竞赛入围影片代表将获邀出席星光红毯及青年电影盛典。组委会将提供影片竞赛入围及特别展映入选代表出席电影节的交通或住宿补贴。

4. 展映排期

所有竞赛入围及特别展映入选影片将在电影节期间进行对外公开展映，包括线下展映和线上展映；其中，线上公开展映的平台既包括 FIRST 官方网站/平台等信息网络传播平台，也包括与 FIRST 合作的第三方信息网络传播平台。展映日期、时间、场地由组委会全权决定，最终展映场次以组委会书面通知为准。报名者同意不就该作品的前述授权行为收取任何费用。

5. 宣传信息

影片竞赛入围及获奖或特别展映入选后，组委会将提供相应桂冠标识，影片须于后续所有宣传材料中呈现 FIRST 青年电影展入围、入选或奖项标识，影片片尾处须标明“FIRST 超短片单元竞赛入围”或“FIRST 超短片单元特别展映入选”及合作信息，具体呈现方式以 FIRST 组委会示例为准，严禁自行修改奖项标识。

6. 授权说明

如作品竞赛入围或特别展映入选，报名者授权 FIRST 在本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结束之后一年内，有权将该作品在 FIRST 官方网站/平台或第三方合作信息网络传播平台上进行非商业目的的线上公开展映及 FIRST 主动放映线下公益展映，而无须向报名者支付费用。FIRST 组委会有权使用竞赛入围作品及特别展映入选作品的相关文字资料、剧照、海报、影片片段、音乐、主创简历及照片用以线上及线下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多平台宣传展映、



电影节手册、官网、宣传单页、媒体等其他宣传推广渠道，且 FIRST 有权为实现宣传目的而对该作品或授权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适当编辑、截取、剪辑、汇编等改编。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致信 010-85564221 及 shortshortfilm@firstfilm.org.cn 洽询。

*进行影片投递即视为接受本章程中所列条款。未尽事宜以组委会最终解释说明为准，组委会有权对流程细则进行修正并将适时公布。

感谢您的参与!